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4日

一、公示内容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6—015号

(二) 申请单位：湛江市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申请内容：盛和园63-66号楼及五期4区、5区地下室建筑方案调整

(四) 项目位置：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北3号

(五) 建设规模：见附图

二、公示期限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3日

三、反馈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致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08）。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3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原建筑方案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建筑方案调整后

调整说明：一、调整64和65号楼分界线。原65号楼1、2层的部分商业、车库出入口、消防通道、人行通道等现在划分为64号楼。
二、优化66号楼1、2层商业烟道及管道井设计。
三、优化63-66号楼屋顶设备间设计，屋面楼梯间由4.9米优化成4.95米。
四、地下室调整部分设备用房及个别车位，五期4区地下室总车位保持不变，五期5区地下室多2个车位。
五、调整后，在符合规划条件的要求前提下，计容面积增加0.05平方米，基底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增加6.70平方米。